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由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存有疑问，请与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清河东路 579 号，联系电话：0558-229267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开措施，优化公开平台，为解决人社工作实际问题提供有效助力。

（一）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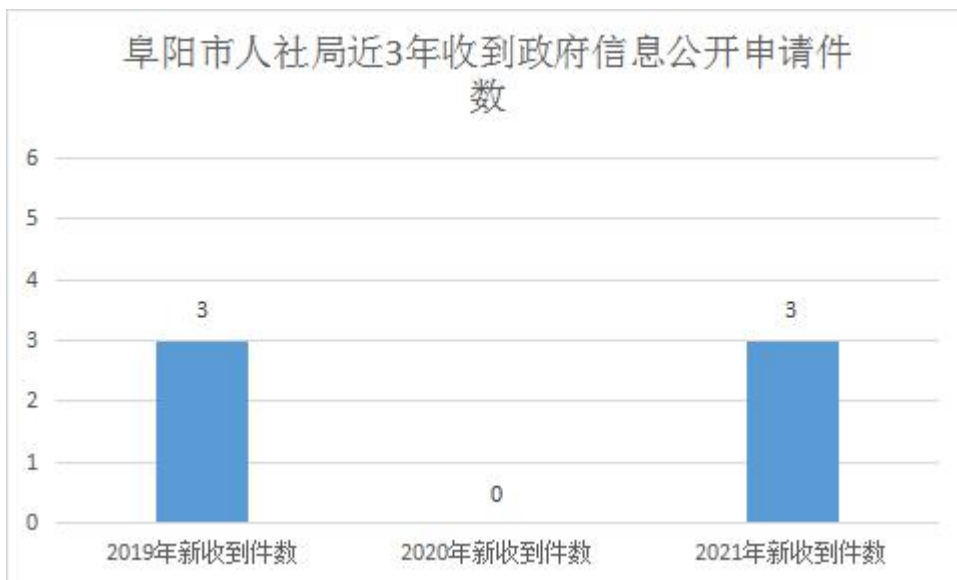
2021年，我局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农民工清欠、就业创业、乡村振兴等方面，及时发布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动态，并创新解读形式，提升解读效率，回应社会关切，扩大了宣传的受众面，提升了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本年度共主动公开2511条政府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了通知公告类信息312条，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类信息39条，其中产品解读6条，人事信息61条，社会保险类信息158条，就业创业类信息311条。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ortal.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政府信息公开) with sub-sections like 'Policy and Regulations', 'Major Decision Pre-announcement', 'Planning',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Employment Situation Analysis' (就业形势分析)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创新创业).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Analysis' section lists monthly progress reports for Fuyang City from August 2021 to December 2022.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ection lists various competitions and funding announcements, such as the 2022 Anhui Provincial Selection Competition for the National New Vocational Technology Skills Competition and the 2021 Provincial Rural Migrant Workers Return to Entrepreneurship Demonstration Park Review Announcement.

Section	Item	Date
就业形势分析	12月份阜阳市就业工作进展情况	2022-01-21
	11月份阜阳市就业工作进展情况	2021-12-17
	10月份阜阳市就业工作进展情况	2021-11-12
	9月份阜阳市就业工作进展情况	2021-10-16
	8月份阜阳市就业工作进展情况	2021-09-07
创新创业	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阜阳赛区）在阜阳技师学...	2022-02-21
	2021年度安徽省农民工“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	2022-01-19
	2021年度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评审公示	2022-01-17
	2021年阜创汇·网络创业培训师基础班资金公示	2021-12-22
	安徽省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国赛前辅导资金公示	2021-12-09

（二）依申请公开

在局门户网站等政务公开门户醒目位置标示依申请公开的相关指引，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都通过多种渠道尽最大努力找到，并向申请人公开。本年度我局收到3件依申请公开，已依法答复完毕，予以公开2件、无法提供1件，未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实行三审制度，严格履行审核程序。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至 2021 年年底，由我局起草或者执行实施的市委及其办公室文件，保留 5 件；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保留 13 件；由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保留 64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市政府要求，统一纳入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对网站版面进行改版、优化，并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工作，2021 年安全检测评估 4 次，均未发现问题。2021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建设，对电话咨询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升级后，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完善了 12333 人工咨询功能、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提高了我局新媒体对外服务质效，分流了电话咨询量，缓解了 12333 电话难打进等难题。

（五）监督保障

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实施方案，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适时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建立月度问题清单交办，季度讲评等制度，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针对我局存在的短板弱项，开展社会评议活动，征求群众意见。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	6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开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1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偏重于发布部门动态等信息，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下一步改进举措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努力扩大信息来源，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完善，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围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下一步改进举措是加快政府信息渠道建立健全工作，进一步梳理、整合政府信息，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健全信息上报、审核网络，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3. 队伍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下一步改进举措是不断强化培训，定期对操作人员开展培训教育，进一步提升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和稳定性，处理好信息公开和涉密信息的关系，做好监督检查，有效筑牢信息公开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